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土创新货币型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势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货币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货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货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灵活配置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2021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xtcfund.com>)中披露。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系统(<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或投诉，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119。敬请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24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费率调整为1折，若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享受1折优惠。

二、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本公司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此开始办理申购或定投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如何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mif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36-992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公众号：mifteda_BJ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请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24日起，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34，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机构及适用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深圳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88-087	www.zfhtcm.com
2	深圳正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asab-fund.com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969	www.howbuy.com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82820899	www.wuchinfund.com
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89000	www.myfund.com
6	浙商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zifund.com
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1-1566	www.yichuifu.com
8	上海付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34013999	www.btfjinc.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按比例以下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申购及定投费用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官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6-9929或010-63656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if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关于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汇添富鑫弘”；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42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425;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月19日结束募集。

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每份500元。

对于其他投资者及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的申购申请，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费用费率按单笔申购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5%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15%
M ≥ 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人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而递减。

对于其他投资者及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的申购申请，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费用费率按单笔申购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5%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15%
M ≥ 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3.4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1.未到账的申购申请，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开放日赎回；

3.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份额锁定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利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至少20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购买限额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将自动将全部份额赎回的最低单位确定为1份。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 在规定的申购金额或申购份数的限制内，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拒绝。

3. 购买赎回的原则：先购进后出售的原则，即申购赎回时，按照投资者申购时所支付的申购金额或申购份数，赎回时所支付的赎回金额或赎回份数，优先赎回最近购买的基金份额。

4. 购买赎回的原则：先进先出的原则，即赎回时，按照投资者赎回时所支付的赎回金额或赎回份数，优先赎回最近购买的基金份额。

5. 购买赎回的原则：赎回金额或赎回份数不得低于或超过其基金份额总额的5%；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导致赎回到达或超过50%除外。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至少20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期限

本基金赎回采用按持有时间分段持有该基金份额的分段赎回办法，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一个月以内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T	150%	—

4.3 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

1.“先进后出”的原则，即申购以价格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期间内撤单；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份额锁定原则并由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至少20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投资者通过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用)；通过其他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用)，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金额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差额由其自行制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申购赎回的原则：同一投资人通过不同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相同。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 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相同。

5.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至少20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 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申购赎回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公司公告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公司公告的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4.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5.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6.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7. 其他需要提示的原则：

1.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申购赎回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公司公告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公司公告的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4.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5.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6.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7.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8.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9.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10.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11.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12.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13. 公司公告的其他申购赎回的原则，详见《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申购赎回业务说明》。